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5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和

被告 楊政柏

法定代理人 楊捷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5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所有車輛為營業用車，是原告所計算折舊後維修後金額有誤，因此原告請求新臺幣86,536元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辛旻熹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